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

④ 43.3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⑤ 32.5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7.5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0年1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93倍。

本次发行价格27.5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②截至2020年1月23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价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300024.SZ	机器人	15.13	0.2880	0.2314	52.53	65.38
300278.SZ	华昌达	4.09	0.0406	0.0197	100.74	207.61
603895.SH	天永智能	21.70	0.3342	0.2922	64.93	74.26
603960.SH	克来机电	32.27	0.3707	0.3485	87.05	92.60
600099.SZ	天奇股份	8.37	0.3736	0.3162	22.40	26.47
平均值				65.53	93.2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月23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27.5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摊薄市盈率为32.5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9.93倍,低于可比公司机器人、华昌达、天永智能、克来机电的扣非后静态市盈率52.53倍、100.74倍、64.93倍、87.05倍,高于可比公司天奇股份的扣非后静态市盈率22.40倍。尽管总体上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③截至2020年1月23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5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5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7.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8.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

参与本次发行。

9.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10.按本次发行价格27.55元/股和16,840,147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6,394.6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807.18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0,587.42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1.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2.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对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3.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5.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6.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月20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21.发行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840,147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2月5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和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发行持有上交所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广发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cnps)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乾和(以下简称“广发乾和”),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

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27.5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27.5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27.59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2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426个配售对象,对剔除后的申购总量为238,2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2,381,88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6.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5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7.5,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8.6,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9.7,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

参与本次发行。

10.11,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11.12,按本次发行价格27.55元/股和16,840,147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6,394.6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807.18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0,587.42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2.13,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3.1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15,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5.16,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6.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月20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20.21,发行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840,147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2月5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和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发行持有上交所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广发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cnps)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乾和(以下简称“广发乾和”),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4.1,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4.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证券类投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3,广发乾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4.4,公司名称: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4.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6,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4.7,法定代表人:罗健华

4.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602543M

4.9,设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4.10,营业期限:2012年5月11日至长期

4.11,注册资本:3